

稅務新聞 103-0922

- 一、 103 年 11 月將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政治獻金可享節稅利益。
- 二、 生活法務通／責任制，不是沒有加班費..。
- 三、 扣繳義務人自動補繳稅款應如何辦理繳納？
- 四、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
- 五、 決、清算可採用媒體申報。
- 六、 個人出售受贈房屋，得減除受贈時房屋時價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七、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詳細記其業務收支項目。
- 八、 稅務問答／死亡前贈與農地 免遺產稅。
- 九、 稅務問答／消滅公司借方餘額 可減除。
- 十、 買賣預售屋及成屋獲利，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 十一、 集資炒房 稅局追獲利藏鏡人。
- 十二、 跨境網購逃稅 獵漏三管齊下。
- 十三、 暫繳您申報了嗎。
- 十四、 獨資、合夥商號對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注意復查期限。
- 十五、 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 十六、 贈與不動產未辦移轉登記前方得申請撤回贈與稅。

一、103 年 11 月將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政治獻金可享節稅利益

103 年 11 月將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政治獻金可享節稅利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等九合一地方選舉，將於 11 月 29 日進行投票，個人及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如符合規定，可扣抵所得稅。該局特別對本次地方選舉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及捐贈金額限制之相關規定彙整說明如下：

一、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對政黨及政治團體的捐贈，無捐贈期間限制）

附表一

對象	收受政治獻金期間		法律依據
	始日	截止日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擬參選人	103 年 4 月 25 日 (任期屆滿前 8 個月起)	103 年 11 月 28 日 (次屆投票日前 1 日)	政治獻金法 第 12 條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擬參選人	103 年 8 月 21 日 (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起)		

二、捐贈金額限制

附表二

對象	每年捐贈金額限制		法律依據	
	個人	營利事業		
捐贈對象限制	同一擬參選人	10 萬元	100 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
	不同擬參選人	20 萬元		
捐贈對象限制	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30 萬元	300 萬元	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
	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60 萬元		

申報所得稅限制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採用列舉扣除額者才能適用，每一申報戶每年捐贈之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政治獻金法第7條及第19條
---------	---------------	--	---	---------------

國稅局特別提醒，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另對政黨的捐贈，則因102及103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年度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率未達2%者（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2%）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鄭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3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生活法務通／責任制，不是沒有加班費...

【經濟日報／記者 陳書榕】

2014.09.22 05:05 am

日前一名媒體公關業工作者，因長期在下班後仍接獲主管使用通訊軟體「What's App」交辦工作，時常加班到深夜，最後因中風過世，因該員工所屬企業拿不出打卡紀錄，勞保局採證其他勞工說法，認定該名員工為過勞死而核給勞保職災給付，此也成為台灣首件因「通訊軟體加班族過勞死」案例。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李瑞敏表示，現在智慧型手機普及，下班後收發郵件、用LINE等通訊軟體傳達公事指令，在所多見，造成工作時間認定上的模糊，例如下班後回覆郵件或下班回LINE是否為工時？因此導致員工過勞，有無雇主責任等，最近常被討論。

勞工提供勞務時間，賺取薪資，基本上只得付出工作時間，其餘即為勞工私人生活，原則上儘可能不能打擾，也不應期待勞工有義務回覆或處理公務。就此事件，李瑞敏認為，勞工在約定的工作時間外接到工作訊息，除非為急迫事件，如高雄氣爆、澎湖復興空難，這種涉及公共安全、緊急重大狀況，有絕對回覆必要，其餘則無立即回覆或勞動的義務。

若企業主主張，工作地點不在辦公室，無法判斷勞工是否真的在處理工作，因此不予補休或提供加班費。李瑞敏指出，工作時間與地點不一定相關，例如一般員工出差，或業務給職的勞工，無論地點在哪，只要處理公事就是工作時間，超過雙周84小時或每日正常工時，就是加班，雇主須給加班費或讓勞工自由選擇是否補休。

雇主常提的「責任制」，只有在符合勞基法第84條之1的規範要件下才是，其法定要件有三：勞動部公告的工作者、勞資雙方書面約定以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才得以稱之為責任制的工作。

李瑞敏以有在勞動部公告工作者範圍內的受僱律師舉例，如勞雇雙方有書面約定並且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每日正常工時可到十小時。但責任制不是沒有加班費、也不

勞工超時工作情形		
責任制	勞基法第84條之1	勞動部已公告之工作者、勞資雙方書面約定以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才得以稱之為責任制的工作
延長工時(俗稱的加班)	勞基法第32條	1.先經過企業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企業才能進行加班制度 2.徵詢個別勞工意願，是否願意加班，勞工不同意，企業主不得強迫加班
資料來源：明理法律事務所李瑞敏律師 陳書榕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是做到死，勞工若有過度加班或雇主相關違法情事，建議勞工可以先申訴發動勞動檢查，會有相關行政裁罰問題，再者也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跟雇主要加班費，加班費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李瑞敏提醒，無論是何種形式的加班，都要先經過企業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企業才能夠進行加班制度。個別勞工若不同意，企業主不得強迫加班。

李瑞敏強調，倘若加班制度沒有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即便個別勞工同意加班也屬違法，各地縣市政府勞工局或勞動局，都可依據勞工勞動事實，依據勞基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行政裁罰，處 9 萬元以上、45 萬元以下罰鍰。

【2014/09/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扣繳義務人自動補繳稅款應如何辦理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扣繳單位電話詢問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位」是否加蓋公司大小章即可免繳納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說明，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即全額給付所得人時，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方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加徵滯納金，惟仍應自該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並說明，如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已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係屬遲延繳納，並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適用，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該局並籲請扣繳單位如確屬自動補扣繳案件者，如填寫國稅局提供之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方應於繳款書上「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蓋公司大小章；如係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繳款書者，應於產出繳款書前勾選自動補扣繳欄位，並於列印後於該欄位加蓋公司大小章，避免代收稅款銀行加徵滯納金後發生爭議。【#429】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煖焙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92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

今(103)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修正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百分之 2 恢復為百分之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其他金融業之銷售額適用稅率仍維持現行規定。

南區國稅局提醒，配合本次條文修正，已併同修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及「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籲請營業人注意，於申報 103 年 7-8 月期營業稅銷售額起，應換用新表，並依規定格式填報，以利徵納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決、清算可採用媒體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除逾期案件不適用外，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決、清算申報系統已建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www.tax.nat.gov.tw>) 提供下載，請營利事業多利用媒體方式辦理申報，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廖妙娟，電話：(05) 6338571 轉 110）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受贈房屋，得減除受贈時房屋時價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所稱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又贈與房屋之時價，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惟如買進及賣出均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各別價格，則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出售人所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得自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額中減除，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即房地比例)計算房屋之交易損益。該局以近日輔導案例說明：陳君 100 年 7 月以 800 萬元買入不動產乙戶，嗣於 101 年間贈與已成年兒子(土地公告現值 4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200 萬元)，陳子於 102 年 3 月以 1,000 萬元將該不動產出售予王君(土地公告現值 62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180 萬元)，另支付代書費、仲介費等共計 10 萬元。因賣出價格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各別價格，則陳子應於 103 年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877,5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不動產賣出總價 1,000 萬元減除受贈時不動產時價 6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4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200 萬元)及相關費用 10 萬元，不動產出售總所得為 390 萬元(1,000 萬元-600 萬元-10 萬元)。
- 二、出售時房屋現值占房地現值比例為 22.5% $[180 \text{ 萬元} / (620 \text{ 萬元} + 180 \text{ 萬元})]$ 。
- 三、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877,500 元(390 萬元*22.5%)。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出售受贈房屋有獲利時，務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被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繳稅款外並處 2 倍以下之罰鍰；以前年度如有未依規定申報所得稅者，在稽徵機關尚未進行調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鄭簡任稽核兼代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37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詳細記其業務收支項目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補習班、幼稚園、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並按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設置、取得及保管。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上開辦法明定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帳及記載，帳簿並應依序逐頁編號，設置之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2個月。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設置之帳簿，至少保存10年，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5年。另聯合執行業務者，應以聯合事務所為主體設置帳簿，記載其全部收支。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對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李家螢，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30)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死亡前贈與農地 免遺產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22 05:05 am

太保市吳小姐問：她的父親於今年7月31日死亡，曾於去年3月18日贈與她三筆農業用地及一筆建地，需併遺產總額申報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另依財政部88年6月8日台財稅第881915685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其子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吳小姐的父親於死亡前兩年內贈與其三筆農業用地及一筆建地，除三筆農業用地，可依前述財政部88年解釋函規定，免併入遺產課稅外，建地部分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2014/09/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消滅公司借方餘額 可減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9.22 05:05 am

桃園市魏小姐問：消滅公司合併時，帳列股東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數」科目為借方餘額者，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可否列為減項？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有關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帳列股東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數」科目為借方餘額者，致合併當期消滅公司可供分配盈餘減少之數，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計算消滅公司合併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

【2014/09/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買賣預售屋及成屋獲利，應據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免補稅受罰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已將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案件列入查核對象，納稅人有買賣預售屋或房屋有獲利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者，請自動補申報繳稅，僅加計利息免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有關買賣預售屋，因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故在完工前，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是有關交易屬權利移轉而非不動產移轉，其出售「權利」之售價扣除成本之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當年度所得稅核課。至於因不動產交易（即一般房屋買賣）而取得之財產交易所得，依上開規定，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就「核實計算」及「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擇一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維護自身權益，該所籲請民眾記得保存收入、成本及費用等相關憑證，核實計算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另納稅義務人過去年度如有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相關所得，為避免日後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而依規定改按實際查得資料重新計算所得課稅，並就短漏報所得處罰之情事，該所建請納稅義務人，查核前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該所再次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是從事不動產交易賺取財產交易所得，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得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集資炒房 稅局追獲利藏鏡人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22 05:05 am

「集資」炒房，國稅局要查。財政部指出，稅捐機關對房產交易查稅，將連帶追查集資購屋的行為。隱名出資者按出資比率獲取的房產交易利得，應以實價全額按其他所得申報繳稅，屬於土地部分的利得，亦無免稅優惠。

財政部規定，數人共同出資購買房屋，以其中一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房屋出售後所獲利益，由出名所有權人按出資比率返還，其他出資人取得的房產利得應歸屬為「其他所得」，並按取得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餘額，全額計入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坊間曾有律師、醫師或貴婦合組買樓團，並由數人集資購買房產賺取差價，之後再按出資比率分攤獲利，部分隱名投資人並未誠實申報所得稅。國稅局正在進行房產交易利得的查稅行動，將一併對這類案件進行調查。

中區國稅局近日查核不動產及預售屋買賣交易時，即發現有集資置產獲利，卻未申報所得稅案件，漏報所得金額達數百萬元。

國稅局調查，甲在 2011 年 6 月間，以總價 1,600 萬元與建設公司簽約購買預售屋一戶，2012 年 6 月交屋前讓渡給乙。乙在同年 11 月以總價 2,500 萬元出售給丙。甲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乙則僅按房屋評定現值的 15%申報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調查發現，甲是與友人乙及丁等三人共同出資購買預售屋，屆交屋登記時點，因甲名下有其他房屋，加上向銀行貸款成數不足，才轉由乙出名登記；乙出售房產後，依出售價金按出資比率分配獲利給甲及丁。

因此，國稅局改按查得買、賣實際成交價格，扣除仲介及換約費用，依甲及丁出資比率核課其他所得，而乙因是房產登記的所得人，土地交易依法免稅，僅需繳納房屋部分的財產交易所得稅。國稅局統計，三人房產獲利合計逾 700 萬元。

【2014/09/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跨境網購逃稅 獵漏三管齊下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9.22 05:05 am

淘寶網等國外大型網路購物平台興起，不少民眾大撿便宜，為避免跨境交易成逃稅天堂，賦稅署高層指出，跨境交易查稅從資訊流、金流、物流三管齊下。除了信用卡交易「有跡可尋」外，第三方支付專法立法也會要求業者提供相關資料給國稅局，只要網購國外貨品超過三千元，就要乖乖繳稅。

賦稅署官員說，民眾別以為只是到國外網站買個皮包或下載軟體不會被查到，除了海關會在貨品進口時攔截檢查外，國稅局還會從信用卡等金流資料中，比對相關資料「循貨或循金流追人」。若不刷卡改用第三方支付交易，未來一樣也逃不掉，交易資料都會被國稅局掌握。

賦稅署高層表示，海關與各國稅局會合作進行跨境交易查稅，僥倖逃過海關查驗，不一定逃得了國稅局的查核。只要國稅局查到逃漏稅，就會把相關資料交給海關，扮演遞送貨物角色的快遞業者，未來報關物件就會被海關「另眼看待」、好好查一查。

台北關高層表示，大大小小的快遞業者很多，通常大型跨國快遞業者很重視商譽，會進行自我把關，不會運送來路不明的貨物，但也呼籲快遞業者，不要為了搶生意，而有高價低報、化整為零或冒用他人名義報關等違法避稅的行為，否則被海關列入高風險名單後，通關要經過嚴格、高比率的查驗、讓快遞貨物「卡關」，才更影響生意。

除了對快遞業者實施分級制度外，海關也實施「快遞貨物點貨進倉作業」，及加強X光查驗等措施，希望多管齊下，以遏止跨境交易逃漏稅。

台北關高層表示，現行「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相關規定不夠完備，仍有查稅盲點，台北關正推動修法，針對化整為零等逃稅手法修法防堵，以加強查核效能。

【2014/09/2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三、暫繳您申報了嗎？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 103 年度暫繳申報至 9 月 30 日截止，請未辦理申報或繳納暫繳稅款者，把握時間在期間內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為服務營利事業該局很貼心在網站首頁設立「暫繳稅額專區」，可方便快捷取得暫繳申報最新資訊，並鼓勵營利事業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辦理申報，以網路代替馬路，省時、方便又環保。

為使營利事業快速且有效率地完成申報，南區國稅局特別整理暫繳申報相關規定如下：

項目	暫繳規定內容
免申報免繳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2.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03 年度新開業者。 5. 按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103 年 9 月底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項目	暫繳規定內容				
免申報應繳納	按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可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應申報應繳納	<table border="1"> <tr> <td>申報方式</td> <td>按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並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td> </tr> <tr> <td></td> <td>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或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以 103 年度前 6 個月之</td> </tr> </table>	申報方式	按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並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或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以 103 年度前 6 個月之
申報方式	按 102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並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或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以 103 年度前 6 個月之				

		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
應申報應繳納	新增措施	採用網路申報者，可在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附件資料，免再寄送紙本（小叮嚀：如有以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仍應寄送紙本）。
		營利事業以試算 103 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辦理暫繳申報者，其源自中華民國境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在規定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小叮嚀：需採人工申報方式向國稅局辦理暫繳申報）。

項目	暫繳規定內容	
繳稅方式	現金	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亦得持附條碼之繳款書，以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各地的營業門市繳納稅款。
	票據	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轉帳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屬線上即時扣款）。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 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轉帳繳稅。
		利用活期存款帳戶繳稅方式，僅限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辦理網路申報且限本公司帳戶（負責人不可）繳稅。
繳稅方式	小叮嚀： 繳款書如何取得 1. 1. 至國稅局索取繳款書，自行人工書寫。 2. 2. 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系統直接列印繳款書。 3. 3.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 ）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如果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暫繳，雖在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補報及補繳暫繳稅款，仍應按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自 10

月 1 日起至繳納暫繳稅款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會按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前揭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一併徵收，所以為維護自身權益，千萬別忘了要在 9 月 30 日以前辦理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楊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12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獨資、合夥商號對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注意復查期限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獨資、合夥組織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是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獨資、合夥組織對國稅局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所進一步說明，甲行號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所得額 6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 150 萬元，甲行號於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時，雖有不服，但因為沒有應補繳稅額，乃未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遲至資本主收到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繳稅額繳款書時，才針對該營利事業所得額申請復查，惟已逾法定復查期限，遂遭國稅局復查決定駁回。

國稅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於收到國稅局核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時，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的核定情形，如有不服，請務必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蔣翠雲，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15）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逾期未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本(103)年的暫繳申報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若未於期限內申報繳納，其核定如下：

- 一、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 103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二、營利事業逾 103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納稅義務人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 103 年 1 月 1 日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公庫繳納。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秋蘭，電話：04-8871204 分機 105）。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贈與不動產未辦移轉登記前方得申請撤回贈與稅

高雄市鳳山區陳小姐來電詢問，她於日前申報贈與土地乙筆予她的兄弟，取得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後，就到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現在後悔了還可以申請撤銷原先贈與稅申報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依據民法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又財政部函釋亦規定，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時，應予照准。但陳小姐先前贈與土地已辦理過戶登記完竣，不能適用前述相關規定撤回贈與稅申報。【#43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寶仙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96

更新日期：2014/09/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